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8號

債 權 人 豐彩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沂豪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(三)提出二項工程契約書影本。(四)提出債務人陳沂豪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0樓之2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本件債權人雖已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補正事項第二、三、四點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